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招标人 依法招标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突出问题，构建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助力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决定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招标人依法招标工作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依法招标工作专项治理，纠治一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务实管用的常态化管理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重点治理内容

（一）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招标人是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全

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主题责任，对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负总责。

（二）依法开展招标工作情况。

1、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制投标企业的所有制类型。

3、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资质标准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取得的类似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4、招标人不得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

5、招标文件不得强制对招标项目的中标价进行财政评审，不得将财政评审和未出具审计结果作为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拖欠和拒付工程款的理由，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6、招标人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不得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7、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抽取与招标项目特点、专业不相符的专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独立完成评审，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

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三、治理方式

（一）全面排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分别牵头对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自2023年1月1日启动实施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逐一开展对照检查，全面排查梳理存在的问题。

（二）抽查核查

市公管办对各领域已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市级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5%。

（三）核查问题公示

市公管办对抽查核查结果及发现问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四）问题整改

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进行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文件的，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

